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志祥
　　劉誠偉
　　李芝嫻
　　劉婉如
　　陳怡如
　　蔡如珊
　　吳健維
　　高敏瑜
　　方信又
　　許乃文
相　對　人　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6日所為107年度勞執字第300號之裁定，經聲請人許乃文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欄第2點關於「徐乃文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許乃文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